

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部门名称		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
预算资金 (万元)	合计		1,549,477.1
	财政拨款	基本支出	45,650.6
		项目支出	1,412,764.4
	其他资金		91,062.1
序号	主要工作任务		
1	开展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工作，不断推动自然资源调查登记工作，实现资源管理的集中化和专业化。		
2	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工作，合理规划和管控自然资源，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		
3	开展耕地保护和土地资源管理工作，科学划定生态保护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。		
4	开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，实现城市生态修复功能，稳妥推进城市更新。		
5	持续推进海洋强市战略，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。		
6	开展地质矿产勘测调查工作，强化基础性地质调查支撑能力，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。		
7	实现林业资源保护管理目标，加强对林业资源的保护和利用，促进生态环境协调发展。		
8	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和科技支撑保障能力，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利用。		

序号	年度绩效目标	对应工作任务
1	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登记。开展国土变更调查等调查监测工作，做好国土调查成果共享服务工作。按照国家部署，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进度，同步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等重要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。补录国有建设用地宗地图数据量约110000宗，补录房产平面图约2670000张。将各功能区电子版宗地图和房地产平面图数据汇总整合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对数据成果进行数据组织、文件组织、元数据文件编制。	任务1
2	持续推动“不动产登记一网通”改革，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。持续建立登记错误赔偿保险机制。对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优化升级，提升不动产登记安全性、便利性。保障“不动产登记一网通”相关系统稳定运行。按照国家要求做好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工作。	任务1
3	完善自然资源督察巡察工作机制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、海洋、林业督察巡察工作机制，探索开展矿产资源督察，实现对全市自然资源的全面督察，完善执法督察巡察工作体系，当好全市土地管理领域“督察”“宪兵”。	任务1
4	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。完成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方案，有序推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。把每一寸土地规划得清清楚楚。建立健全规划编制审批、实施监督、法规政策、技术标准体系，真正实现“多规合一、一张蓝图”。	任务2
5	继续推动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规划保障。及时掌握建设目标审批规划布局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城乡规划法》，科学指导城乡规划建设提供依据，对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绘成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，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。规范指导我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及停车配建精细化管理。通过完成生态宜居指标、新建住宅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指标等城市体检工作，促进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，提供有效支撑。	任务2
6	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，明确各区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落实到地块图斑，责任落实到各区政府，开展“十三五”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，确保粮食安全。	任务3
7	进一步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严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关，充分发挥预审对建设项目用地的准入把关作用，严控建设用地规模，凡不符合用地标准的，坚决予以核减，从源头上确保节约集约用地。持续加大存量土地消化和再利用。加强对社会公益项目和租赁房用地的支持倾斜。	任务3

序号	年度绩效目标	对应工作任务
8	继续做好土地整理成本返还有关工作，充分利用土地资源，储存以备供应，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，保证返还及时率，服务保障市级整理单位化解债务风险工作需要。	任务3
9	加快推进我市绿色生态屏障建设。聚焦完成近期三年建设目标任务，持续推进“十大重点工程”，加大连水、连路和生态片区整体连接的力度。补助全市十个涉农区列入2024年管护范围的重点生态林面积121846亩。完成对新建项目区5057亩范围内建设的27.12万株乔木、5.58万株灌木进行数量验收，对新建项目区建设的1381亩草本绿化工程进行检查验收；配套设施工程验收。	任务4
10	开展天津市重点湿地调查与评估项目，主要针对全市14个重要湿地开展调查与评估，对重要湿地监测技术规程进行标准验证，规范化天津市湿地监测评估体系，为摸清天津市湿地生态状况提供重要支撑。推动蓟州中上元古界国家自然保护区保护、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综合管理。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。	任务4
11	开展天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，依据文物保护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，全面准确评估名城保护工作情况，形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报告。开展尚未完成的30栋历史建筑测绘建档，通过测绘外业、绘制图纸、采集影像档案资料，完成历史建筑建档。	任务4
12	组织实施《天津市海洋经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推动完成规划中期评估。加强陆海统筹，深化对策研究，满足海岸带地区开发管理和产业规划布局的现实需求。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，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工作，调查监测海洋多样性状况，维护海洋生态安全。系统分析2018-2023年天津市海域资源出让总体评估，建立海域资源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。	任务5
13	持续做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，组织开展我市管辖海域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，及时发布海洋预警信息，为我市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数据和决策支撑。	任务5
14	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开展切坡建房调查及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，逐步建立“人防+技防”监测网络，解决“何时滑”的问题；深化与气象、应急等部门的会商机制，提升精准化预警预报水平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完善地面沉降立体化监测体系。对全市水准监测数据、GNSS监测数据和SAR影像数据进行联合计算分析，获取地面沉降动态监测结果，为我市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提供有力技术支撑。	任务6

序号	年度绩效目标	对应工作任务
15	进一步优化储量评价技术要求。对现有《地热单（对）井资源评价技术规程》（DB12/T664-2016）进行修订，完善涉及地热回灌方面的技术要求和评价方法，提高储量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为企业合理利用地热资源提供技术支持。	任务6
16	组织编制我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，建立分级管控制度，加强林地保护。开展森林资源监测调查，完善森林资源监管机制，满足营商环境及高质量发展相关指标评价，全面掌握全市森林、林木资源状况。对我市城市规划区外4508棵古树名木进行必要的保护，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充分发挥义务植树在推进国土绿化、建设生态文明、促进绿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。	任务7
17	对10个涉农区食用林产品生产者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，有序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和植物新品种保护。组织开展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调查和天然林、公益林监测评价。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工作，完成全市约2000个变化图斑。严格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，落实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；开展林木种苗质量抽查检查，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和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行为。	任务7
18	积极做好基础测绘更新及全市域航空摄影DOM制作、实景三维天津建设、地理国情常态化数据监测等工作，不断提升我市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水平。基于机载激光雷达技术获取覆盖全市域共计1.2万平方公里激光点云数据，并制作完成上述范围内数字高程模型、数字表面模型产品，并建立成果数据库。	任务8
19	加强卫星中心建设工作。完成全市月度优于2米公益光学卫星数据全覆盖获取和制作；完成全年6期全市优于1.0米、3个季度全市优于0.5米级商业光学卫星数据季度全覆盖获取和制作。选择滨海新区建设典型区级卫星遥感服务体系，形成可复制的产品应用模式。进一步完善天津中心的生产技术体系。提升卫星遥感应应用服务水平。	任务8